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各1份

(26664142_1123052579_1_ATTACHMENT1.pdf、26664142_112305257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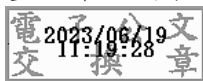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0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刊登於該會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ft.org.tw/OnePage.aspx?tid=128&id=659>），如有學生符合申請資格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，並依需求自行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蘭州國中 1120619



OPAA1126004272